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為291,84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34,560,000港元增長744.4%。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5,824,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第一季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入	2	291,842,018	34,560,221
銷售成本		<u>(283,608,184)</u>	<u>(31,598,933)</u>
毛利		8,233,834	2,961,288
其他收入	3	10,838,300	9,791,320
其他虧損，淨額	4	(2,143,752)	(358,5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17,820)	(1,678,360)
行政開支		(8,070,543)	(8,193,898)
財務費用		<u>(533,778)</u>	<u>(1,208,95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06,241	1,312,820
所得稅開支	5	<u>(503,796)</u>	<u>(38,000)</u>
期內溢利		<u>5,902,445</u>	<u>1,274,820</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虧損		<u>(251,111)</u>	<u>(444,19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251,111)</u>	<u>(444,19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651,334</u>	<u>830,62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5,823,848</b>	1,274,820
非控股權益		<b>78,597</b>	—
		<b><u>5,902,445</u></b>	<b><u>1,274,820</u></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568,087</b>	830,625
非控股權益		<b>83,247</b>	—
		<b><u>5,651,334</u></b>	<b><u>830,625</u></b>
		港仙	港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及攤薄		<b><u>0.171</u></b>	<b><u>0.040</u></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繳入盈餘*	購股權		匯兌儲備*	可供出售	認股權	保留溢利/ 證儲備* (累計虧損)*	總儲備	非控股	總計
			儲備*	其他儲備*		金融資產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3,236,700	249,769,808	1,360,008	3,482,731	17,386,926	91,768	1,120,818	(27,932,934)	245,279,125	-	308,515,825
非上市認股權證失效	-	1,120,818	-	-	-	-	(1,120,818)	-	-	-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1,208,826)	-	-	-	1,208,826	-	-	-
股份購回	(71,800)	-	-	71,800	-	-	-	-	71,800	-	-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71,800)	1,120,818	-	(1,137,026)	-	-	(1,120,818)	1,208,826	71,800	-	-
期內溢利	-	-	-	-	-	-	-	1,274,820	1,274,820	-	1,274,820
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換算	-	-	-	-	(444,195)	-	-	-	(444,195)	-	(444,1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44,195)	-	-	1,274,820	830,625	-	830,625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3,164,900</u>	<u>250,890,626</u>	<u>1,360,008</u>	<u>2,345,705</u>	<u>16,942,731</u>	<u>91,768</u>	<u>-</u>	<u>(25,449,288)</u>	<u>246,181,550</u>	<u>-</u>	<u>309,346,45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8,049,500	298,913,080	1,360,008	7	16,809,819	(11,739,442)	-	(161,087,228)	144,256,244	3,793,244	216,098,988
期內溢利	-	-	-	-	-	-	-	5,823,848	5,823,848	78,597	5,902,445
其他全面收益											
— 海外業務換算	-	-	-	-	(255,761)	-	-	-	(255,761)	4,650	(251,11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55,761)	-	-	5,823,848	5,568,087	83,247	5,651,334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8,049,500</u>	<u>298,913,080</u>	<u>1,360,008</u>	<u>7</u>	<u>16,554,058</u>	<u>(11,739,442)</u>	<u>-</u>	<u>(155,263,380)</u>	<u>149,824,331</u>	<u>3,876,491</u>	<u>221,750,322</u>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已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誠如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期間所得稅採用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即適用於本期間稅前收入之估計平均每年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收入及開支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相同。

###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銷售智能卡及塑料卡	53,027,394	33,084,650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10,050	19,040
銷售石油化工產品	237,348,043	—
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	1,456,531	1,456,531
	<u>291,842,018</u>	<u>34,560,221</u>

### 3.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利息收入 (附註)	10,837,838	9,779,320
雜項收入	462	12,000
	<u>10,838,300</u>	<u>9,791,320</u>

附註：

利息收入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均屬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合共產生之利息收入。

###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143,752	358,571
	<u>2,143,752</u>	<u>358,571</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399,000	38,000
	<u>399,000</u>	<u>38,000</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04,796	—
	<u>104,796</u>	<u>—</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503,796</u>	<u>38,000</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撥備。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溢利5,823,848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74,82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02,475,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159,162,444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溢利5,823,848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74,82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04,272,59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159,263,679股）計算，具體計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02,475,000
視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u>1,797,59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404,272,590</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及財務回顧

#### 收入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從事智能卡及塑料卡合約製造、提供訂製智能卡應用系統、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及石油化工產品銷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智能卡業務（包括模塊封裝測試服務）產生之收入為5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33,100,000港元增長19,900,000港元或60.3%。其中2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7,100,000港元）及2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000,000港元）分別來自智能卡製造業務以及模塊封裝測試服務業務。過往年度期間之收入增長乃受模塊封裝服務需求增加及單價較高之較大部分非SIM卡製造需求所拉動。於回顧期間產生收入5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之收入71,200,000港元下降18,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每年第一季度為傳統淡季期間，加之金達製咕不再向若干客戶的指定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卡體（此乃導致收入減少但令本集團之智能卡毛利率提升）所致。

本集團於上海成立之新合營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長江三角洲地區經營天然氣加氣站及其他石油化工相關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下旬開始進行石油化工產品銷售。於回顧期間，該分部產生之收入為237,300,000港元。一旦加氣站開始運營，預計日後該分部將可成為本集團日漸重要之溢利來源，並將在促進中國長江三角洲經濟區之清潔能源之穩定、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發揮重大作用，亦有助推動中國綠色能源的發展。

於回顧期間，提供管理和財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為1,4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460,000港元）。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回顧期間，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同期之31,600,000港元增加252,000,000港元或797.5%至283,6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石油化工產品銷售產生之銷售成本236,800,000港元；及(ii)智能卡業務銷售成本增加15,200,000港元（由於銷售顯著增加而導致模塊封裝及測試服務業務銷售成本增加20,400,000港元，但為SIM卡業務第三方卡體銷售成本下降5,2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因此，毛利由去年同期之3,000,000港元增加5,200,000港元或178.0%至8,200,000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8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1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800,000港元）。

### **其他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間，其他虧損為2,1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60,000港元），指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虧損。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4.3%至1,9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8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為促進智能卡業務分部發展而招募銷售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輕微減少100,000港元或1.5%至8,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200,000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若干法律費用下降所致，但為有關我們新增之石油化工產品分部銷售所產生之各種費用所部分抵銷。

## 財務費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財務費用為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10,000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對有關若干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底前已悉數贖回）作出的利息付款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0,000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溢利為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1,300,000港元增加約4,600,000港元。

## 針對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具的部份保留意見已經採取或即將採取之措施

針對核數師的部份保留意見，董事會已採取或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a) 締結與潛在投資者就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張家港永峰泰」）合作之談判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與兩位合作方（各自為「潛在投資者」）就可能合作發展報廢汽車資源循環利用業務進行談判。其中一位合作方為從事資源和廢舊材料回收及再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報廢汽車資源循環利用業務）之世界領先企業，另一位合作方則為從事多元化業務之企業集團，在上海地區（張家港永峰泰所在地）具有強大地理優勢和網絡。合作框架將涉及潛在投資者進行巨額現金注資，以換取張家港永峰泰之若干股權及控制張家港永峰泰之運營。預期通過成功引入新的戰略股東及向張家港永峰泰注入新的資本，張家港永峰泰將能夠獲得必要之專業知識和技能、管理及網絡，從而恢復運營。更重要的是，張家港永峰泰將能夠償還部分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及美商永峰泰（本公司附屬公司Fine Wise於通過行使已發行之全部系列A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普通股擴大之美商永峰泰全部股本擁有57.81%權益）持有之張家港永峰泰剩餘股權將擁有供參考之市場價值。

截至本報告日期及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分別與該兩位潛在投資者簽署若干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保密函，且談判仍在進行中。儘管尚無達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董事會認為進展仍令人滿意。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就可能合作尋求其他合適的投資者及機會（對象主要為從事報廢汽車資源循環利用業務之較大企業）。董事會致力於在未來幾個月內落實可能合作。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據悉，於張家港永峰泰恢復運營後，張家港永峰泰將能夠從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足夠資金以滿足其融資及營運資金需求，因此能夠償還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

*(b) 進行集資活動以為張家港永峰泰之發展提供資金*

上述計劃應優先處理。然而，倘未能成功，本公司可能考慮推出後備計劃，據此，本公司將籌集足夠資金用於恢復報廢汽車資源循環利用業務。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作出之口頭申述，倘本公司未能從市場上籌得足夠資金，彼將對不足之部份提供全面的資金支持，此乃有助於張家港永峰泰於隨後幾年將能夠通過其經營／融資活動產生之溢利／現金償還結欠本公司之債務。

*(c) 評估Hota集團清盤之可能性*

於評估應收Hota集團款項之可收回性及減值款額時，董事會亦會考慮最壞情況，即張家港永峰泰需要清盤，屆時其資產將在市場上出售及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結欠債權人之債務。根據Hota集團提供之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家港永峰泰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37,800,000元及人民幣266,200,000元。由於幾年前收購之土地乃按成本列賬，而該工業園區之土地在過去幾年持續升值，差額人民幣28,400,000元可得以補足。簡言之，張家港永峰泰資產之價值能夠補償其債務。就此而言，作為張家港永峰泰的債權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向法院申請債務確認，及本公司與張家港永峰泰之間達成之最終和解協議已經過當地管轄法院確認。實際上，結餘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底張家港永峰泰應付本集團之款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經採取或即將採取之上述措施足以解決核數師提出之問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及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 之概約 百分比
吳玉珺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0	5,000,000	0.18
張維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250,000	—	0.15
楊孟修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3,000,000	—	1.26

附註：

1. 該等權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5,000,000股股份之5,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Dice Co., Ltd. (附註1)	實益權益	好倉	511,625,125	15.04
Best Heaven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好倉	315,865,000	9.28
蔡騏遠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好倉	827,490,125	24.32

附註：

1. 蔡騏遠先生因實益擁有Golden Dice Co., Ltd.及Best Heaven Limited 100%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入、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28,4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44,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502,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333,6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在約1.5之水平。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率）為約8.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全體股東問責承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之守則條文A2.1規定者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獲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玉瑀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